

股票代號：6272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
|----------------------------|----|
| 壹、會議議程..... | 1 |
| 貳、報告事項..... | 2 |
| 參、承認事項..... | 3 |
| 肆、討論事項..... | 4 |
| 伍、臨時動議..... | 7 |
| 陸、附件 | |
|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
| 【附件二】聲明書 | 13 |
| 【附件三】合併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4 |
| 【附件四~七】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8 |
|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 24 |
| 【附件九~十二】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28 |
| 【附件十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4 |
| 【附件十四】一一三年董事個人酬金明細 | 35 |
| 【附件十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 36 |
| 【附件十六】現金收支預測表 | 37 |
| 【附件十七】不動產估價報告 | 38 |
| 【附件十八】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表示具體意見 | 68 |

柒、附錄

| | |
|---------------------------|----|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8 |
|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 84 |
|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88 |
| 【附錄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89 |
| 捌、其他說明事項 | 89 |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6 號（寬和宴展館/茉莉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三、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113 年度董事個人酬金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三、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 四、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並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驛國電子有限公司」擬向關係人「東莞莞台水鄉壹號園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狀況，請主席報告。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4,212,270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12,887,163 元、董事酬勞 5,369,65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2.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34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 新台幣 58,131,158 元，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80 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辦理增資、買回本公司股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其它情事使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3. 本案依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一提報股東常會。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個人酬金案，報請 公鑑。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5% 作為董事酬勞。
(3)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8 條規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 113 年度董事個人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3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十二（第 8-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4,212,27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7,000,887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新台幣 203,475 元，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441,575 元及加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079,752 元後，本年度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 342,054,809 元，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檢附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3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基層員工擬定義：本公司及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經理級以下之員工，且其薪資金額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定義為基層員工。
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章節/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廿三條 |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u>且員工酬勞中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間應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配之，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發放之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配之，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發放之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 |
| 第廿五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因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 姓名 | 兼職公司名稱/職位 |
|---------|----------------------|
| 陳宏欽/董事長 | 江蘇驊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 何德榮/董事 | 江蘇驊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 陳正煌/董事 | 江蘇驊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近十年來積極轉型，聚焦產業及集中資源，穩健經營及獲利成長，為提升企業形象及競爭力、吸收及留住優秀人才與願景再造永續發展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之申請，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並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及增資基準日等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初次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驊國電子有限公司」擬向關係人「東莞莞台水鄉壹號園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為解決「東莞驊國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東莞驊國」）承租二期廠房存在未取得房產證之情形及為深耕發展內銷市場，「東莞驊國」分別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及 2025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合建方式向關係人「東莞莞台水鄉壹號園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壹號園區公司」）取得及增建之不動產議案；惟合建契約法令上並無明文規定其定義，迄今交易對方已取得土地承租權且興建工程已完成大半，因此「東莞驊國」擬循一般非屬合建之不動產交易評估程序，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東莞驊國」擬向關係人「壹號園區公司」取得不動產之主要資訊如下：
- (1) 不動產地址：東莞市洪梅鎮河西工業區(莞台高新產業園區 (GTIP) A8)。
 - (2) 不動產面積：
 - (A) 土地：依持分。
 - (B) 房屋：18,628.07 m²(共八層)。
 - (3) 交易單價：RMB3,500 元/平方米(土地+房屋)。
 - (4) 交易總價：RMB65,198,245 元。
 - (5) 預計付款情形：

| 原案(14,400 m ²) | | 增建案(4,228.07 m ²) | |
|----------------------------|----------|-------------------------------|------|
| 時間 | 付款比例 | 時間 | 付款比例 |
| 2024年07月10日 | 23%(已付款) | 2025年06月05日 | 30% |
| 2024年10月18日 | 7%(已付款) | | |
| 2025年11月15日 | 70% | 2025年11月15日 | 70% |

註：增建部分須於補充協定簽訂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上述1.2.期共30%預付款。

2. 關係人交易相關訊息：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取得資產之目的：

- A. 解決「東莞驛國」承租二期廠房存在未取得房產證之情形。
- B. 深耕發展內銷市場及全球生產佈局。

(B) 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 A. 解決「東莞驛國」承租二期廠房存在未取得房產證之情形。
- B. 解決長期租用廠房問題。
- C. 「東莞驛國」生產佈局所需：

- a. 2023年10月越南廠設立完成，預計於2025年Q1開始生產，規劃「東莞驛國」目前生產的FinTech及RF等產能將陸續轉往越南廠生產。
- b. 目前「東莞驛國」向關係人「新保威發展有限公司」租賃舊廠面積為36,918平方公尺，考量部分產能移轉越南廠，未來「東莞驛國」生產所需之面積。

(C) 取得資產之合理性及其預期效益：

A. 合理性

- a. 向關係人取得之交易單價與進駐壹號園區之其他廠家取得價格一致且相較於附近之購買平均單價低。
- b. 由於本次規劃取得之產能規模縮小，「東莞驛國」支付不動產之款項，相當於支付十年左右之租金，可解決長期承租廠房支付租金之情事，及降低長期的資金壓力。

B. 預期效益

- a. 解決「東莞驛國」承租二期廠房存在未取得房產證之情形。
- b. 解決「東莞驛國」長期支付租金支出。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基於「東莞驛國」廠辦搬遷成本、需求之整體規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詳本案第4項說明。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A) 本案為中國政府優惠台商，由中國政府提供土地，委由台商協會成立投資發展公司，主導開發新工業園區，關係人業已於2024年6月向中國政府取得土地，再由其以委外統包方式進行自建廠房，因此，並無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B) 關係人交易對象為中國政府(東莞水鄉特色發經濟區)，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並無業務往來關係。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第37頁)。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詳本案第3項及第4項說明。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A)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之日起6個月內投產，投產後12個月內達產，5年為一個考核週期(超過平均值平移到下階段考核期計算)，年均財政貢獻不低於每平方282元，財政考核年限10年(如稅收不達標違約金額=(約定一年度財政貢獻標準*5-該考核期內實際納稅總額)*25%)。
- (B)企業須為東莞市洪梅鎮新獨立法人企業(或項目辦理產權登記時，企業所屬異鎮註冊公司平移到洪梅鎮)，實行獨立核算，並將其工商、稅務註冊地登記在東莞市洪梅鎮轄內，實行屬地納稅。
- (C)入園企業的實控人須為臺灣籍人士。
- (D)入園企業所屬物業五年內不能轉讓，五年後如需轉讓，企業須為實控人是臺灣籍人士的企業。
- (E)水鄉及洪梅政府支援入園企業申請國家、省、市、鎮街相關扶持政策優先核准(包含不限於外商投資、固定投資獎勵、設備獎勵、人才補貼、研發補貼、技術革新等相關政策)。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業已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第38-67頁)。
4.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已請會計師評估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成本，表示具體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第68-77頁)。
5.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本案交易總金額RMB 65,198,245元(=TWD289,806,199元)已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總資產10%(TWD279,369仟元)，依前述法規規定，本案應提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案擬提股東會決議後，關於不動產合約簽訂及後續款項支付事宜，擬請授權「東莞驛國」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3年仍是充滿變化的一年，無論是產業、技術甚至是經濟及政治面，都有許多新的風險與挑戰。本公司在面對嚴峻的環境及快速變化的市場唯有厚植實力、持續創新，方能在逆勢中持續前進成長。本公司積極加速產業及企業轉型升級，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投入更高技術層次的精密零組件及車用電子之新產品開發。經營團隊並以精益求精的態度聚焦在公司核心技術產品並拓展未來新市場，並藉由團隊持續進行轉型、內部流程改善等方式逐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組織功能精實再造，在競爭加劇的環境中持續提升競爭力。

近年來，AI、IoT、大數據分析、雲端技術、機器人等數位科技應用遍及各行各業及無人機、Fintech、自駕車等新興產業商機可期。AI應用及大電流傳輸市場趨勢的推動下，公司朝多款客制化的高頻高速及高壓大電流連接方案，積極成功導入客戶次世代新品中；另在全球淨零碳排倡議、國家目標到具體國際貿易機制，從趨勢逐步發展至現今帶來實質影響下，加速電動車產業發展，將為電動車(EV)創造強大的需求，公司聚焦投入汽車電子應用產品事業，從培育機構、電學、產品ID設計和測試驗證等之專業能力，且擴大投入PCBA代工(汽車點火線圈控制板、汽車壓力傳感器控制板等業務及多媒體高速傳輸線束(LVDS、HSD、FAKRA、Ethernet Cable)領域，車載USB 充電座、汽車智能型天線及新能源車線束出貨量持續攀升，加上產品規格升級，車載高功率USB充電座漸成市場主流，並秉持穩健創新、精益求精理念創造更豐碩成績。

全球淨零碳排浪潮與歐美碳邊境調整機制在即，淨零轉型已經不只是環保議題，更是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之重要課題，本公司因應2050淨零碳排目標，111年驛陞集團開始自主性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110年碳盤查及ESG永續報告書。112年完成111年溫室氣體盤查及ESG永續報告書，分別取得ISO 14064-1合理保證等級之第三方查證聲明書及依AA1000保證標準(v3) 取得確信機構之中度保證等級聲明書。於113年1月正式成立「永續發展辦公室」及114年3月11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集團能源管理、製程改造、綠能投資、供應鏈合作及服務創新，落實ESG永續發展目標。

一、113 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差異數 | 變動比率 (%) |
|----------|-----------|-----------|----------|----------|
| 營業收入 | 3,083,420 | 2,648,021 | 435,399 | 16 |
| 營業成本 | 2,298,963 | 2,069,128 | 229,835 | 11 |
| 營業費用 | 590,081 | 489,556 | 100,525 | 21 |
| 營業淨利 | 194,376 | 89,337 | 105,039 | 11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1,332 | 4,852 | 46,480 | 958 |
| 稅前淨利 | 245,708 | 94,189 | 151,519 | 161 |
| 所得稅費用 | (70,180) | (23,206) | (46,974) | 202 |
| 稅後淨利 | 175,528 | 70,983 | 104,545 | 147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 年度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60.26 | 64.40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93.68 | 160.61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5.69 | 2.9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3.23 | 6.28 |
| |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33.81 | 14.13 |
| | 純益率(%) | | 5.69 | 2.68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 2.28 | 0.8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驊陞科技三十幾年來深耕於機電整合技術研發與製造，並不斷創新突破，擁有兩大事業體，分別為電子零組件相關(包括：連接零組件事業處、無線通訊事業處及前瞻顯示事業處)及車用電子零組件(汽車電子事業群)。驊陞科技之技術發展，奠基於 3C 產業應用的連接器和連接線 Connector & Cable，核心技術基礎包含機構設計技術、模具開發研發、高頻模擬與測試驗證技術及生產製造技術。除持續掌握連接器零組件的發展趨勢，驊陞更早已展開專業能力之建立，從機構設計結合專利申請、高頻高速連接零組件特性模擬分析能力及產測治具開發能力到上游供應鏈垂直整合，來強化我司的競爭優勢。為追求更多利潤，驊陞持續進行降低成本，同時將較低規或大量使用人力的連接線產品以 OEM 方式委由代工廠生產，保留高毛利及自動化之產品線，提升驊陞連接線產品的實質競爭優勢，本公司於台北總部成立技術研發中心近十年，朝向技術深根台灣、整合集團研發資源、快速複製研發技術與能力於集團各事業單位，2015 年起因應次系統產業客戶群的需求及服務，將電裝研發部門獨立成立電裝技術研發中心，更深入邁進更高階之機電整合線束 Dongle/Cradle Chargers 等產品開發以及 JDM/OEM/ODM 技術支援服務，除持續深耕既有發展領域外，擴大產業領域朝 AIoT(智能家居及居家安防)、IPC(工控防水)及雲端與儲存裝置(Cloud Computing and Data Communication)發展。因應未來高頻高速的資料傳輸需求、深化與原廠 IC 級客戶合作及新一代前瞻顯示高頻高速產品開發，於 112 年 1 月正式成立前瞻顯示事業處負責積極推動，期盼未來在高頻高速產品開發、技術深化及客戶服務上能有更亮眼成績表現。此外，本公司於 108 年取得美系 GPU IC 大廠合作下一代顯示介面連接器開發，並參與 VESA(Displayport)協會制定規格順利於 111 年 10 月發表。驊陞榮幸成為下一代 Enh DP2.1 顯示介面全球首發供應商，驊陞科技開發相關 Enh DP2.1 連接器及連接線，相繼獲得官方認證公布在 VESA 協會官網，並推廣至客戶端高速顯示產品應用。展望未來 AI 智能及 AR 顯示技術、Server&儲存技術發展及 5G 通訊系統需求擴增下，為滿足 Display 顯示系統高頻寬及超高解析度需求，開創更多與半導體 IC 原廠級客戶案件合作機會及參與協會主導新產品規格制訂，除既有 VESA(Displayport)協會外，計畫於 114 年參與 HDMI 協會爭取下一代 HDMI 顯示介面開發機會。前瞻顯示事業處(ADB)整合集團內專業技術團隊及業務銷售網路建置，期盼未來在高

頻高速產品、客戶服務及協會主導規格制訂上能再創佳績。

驛陞科技於 2003 年成立無線射頻 (Radio Frequency) 產品事業處，致力於網通產業的耕耘，已設計開發並量產多款 WiFi6/6E、WiFi7 及 4G+5G 無線路由器天線，強化戶外 ODU (Outdoor Unit, 數位微波收發信機) 高增益天線設計，對接低軌道衛星 (LEO) 與 5G 毫米波基地的訊號並已為 6G 產品超前佈署，營業額逐年穩定成長。近年來業務推廣策略更拓展觸角至智能監控、智能安防等 AIoT 領域，具備 MUMO 多天線整合設計技術能力，有效降低各天線間電磁相互干擾，幫助客戶提升通訊效能；成功以專業的天線技術和先進量測環境設備，協助客戶各類通訊產品的天線設計、系統研發與製造，一條龍的服務提供包含 RF 天線設計、機構設計、系統整合、產品測試等完整的技術支援，贏得國際大廠青睞，並已取得訂單。此外，透過與大專院校的產學合作，培育我司研發人才和研發實力，儲備未來 5G 或 6G 世代人力。

鑒於國際客戶的訂單板塊移動，為因應海外重要客戶需完整的 Made in Taiwan 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110 年台灣生產基地完成建置 Dongle/Cradle Chargers 等電子產品的 MIT 組裝測試生產線並開始接單生產；配合政府南向政策，預計 114 年第二季在越南興安省完成生產基地之建置及正式投入量產，借助東南亞當地相對低廉的工資，維持競爭力並滿足客戶非中國製造的需求。

汽車零組件方面，江蘇廠取得汽車產業 IATF-16949 的認證，經過二十多年努力陸續建立多項汽車產業的核心技術，包含：汽車線束與連接器解決方案、車載天線解決方案、車載 USB 充電座及無線充電裝置解決方案、ADAS 周邊感測連結連接器及線束解決方案、車載電控模組 PCBA 代工，以拓展汽車相關之影音系統、行車輔助影像系統的周邊連結高速傳輸線束產品 (HSD、FAKRA 及乙太網等) 及電動車之大電流及低壓控制線束產品等，加強車用電子系統及車載相關次系統產品的開發，以提高產品技術層次。目前已有整合式智能天線 (AMFM+GPS+4G LTE/5G NR+WIFI+BT)、高瓦數汽車 USB 充電座及汽車無線充電裝置等產品交付車廠客戶，未來尚有車載 UWB 智能控制系統及汽車氣氛燈總成產品陸續開發上市，且擴大投入 PCBA 代工 (汽車點火線圈控制板及汽車壓力傳感器控制板) 等業務。在車載線束連接器方面，投入開發車載高速同軸 FAKRA/SMB 連接器與線束及汽車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之開發，除了完成第一代產品外，目前亦著手規畫第二代產品，如 Mini FAKRA，攝像頭 SMB/FAKRA 鋁合金後蓋總成及 1G/10G 的乙太網方案以對應未來車載高速傳輸的需求。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
2. 自創品牌及 ODM 雙軌發展，聚焦國際 3C+A 客戶，提供精密電子零件與機電整合產品之角色定位策略，從 IIM (Innovation Integration Manufacture 創新、整合、生產) 到 ODM 發展。
3. 持續發展 WIESON 集團經營策略 (4S-Strategic Market (Industry) 策略性市場 (產業)、Strategic Customers 策略性客戶、Strategic Products 策略性產品、Strategic Resource 策略性資源 & 3E-Efficiency 效率、Effectiveness 效能、Effect 效果)。
4. 爭取與世界 3C+A (電腦 Computer、通訊 Communication、消費電子 Consumer Electronics 及汽車 Automotive) 各策略產業前十大客戶大廠合作為計劃，以滿足全球各策略產業大客戶在全球行銷的市場及需求。
5. 持續強化本公司人員素質，並進行嚴格成本控管，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6. 與全球趨勢接軌，落實公司治理(G)、發展永續環境(E)、維護社會公益(S)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Kpcs

|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 年度 | 114 年度 | |
|--------------|----|---------|---------|
| | | 數 量 | % |
| 連接零組件 | | 126,635 | 80.96% |
| 汽車零組件 | | 29,782 | 19.04% |
| 總 計 | | 156,417 | 100.00% |

係依據前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市場調查目標及客戶銷售估計計算之預估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聚焦之產業及產品，密切配合協會及國際大客戶領先市場之新產品。
2. 持續開發各種汽車電子產品，導入更多國際車廠及國際 Tier1 客戶市場。
3. 推動客戶與供應鏈的服務及整合之 e 資訊系統。
4. 結合產品策略，提高自動化生產設備。
5. 持續建立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廠商，導入集團總採購管理。
6. 除了原有之大陸生產基地，已轉往台灣生產製造工廠，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規劃轉往東南亞成本較低之地區設置生產基地。
7. 推動驕陞精益精實生產系統方案，持續提高生產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留台灣營運總部，本集團兩大事業體，分別為電子零組件相關(包括：連接零組件事業處、無線通訊事業處及前瞻顯示事業處)及車用電子零組件(汽車電子事業群)，持續布局連接零組件產品線、無線零組件產品線及汽車零組件產品線之客戶與市場；而大陸(東莞廠及江蘇廠)、台灣廠及越南廠，做好廠務體系包含製造、品管、工程及資材等之功能執掌，後勤單位執行整個集團的財務、會計、人事和資訊管理。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包含：

1. 持續透過台灣研發、亞洲製造、全球行銷之全球營運模式。
2. 連接零組件事業單位發展雲端大數據之高速訊號領域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產品並結合集團優勢配合高速訊號領域與無線傳輸領域開發多元化次系統電子產品。
3. 參與國際協會新規格制定，以及國際大廠之市場領導規格產品開發。
4. 建立更完善的供應體系，確保原料供應及降低成本效益。
5. 成為最具競爭力電子零組件和電子產品設計與製造之服務公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受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造成供應鏈重整，烏俄戰爭又刺激全球商品價格大漲，加劇通膨效應，再加上各國的貨幣緊縮政策，全球經濟情勢劇變及不確定，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原則經營，穩定開源及落實各項節流政策，強化產品各地區域之布局，以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此外，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未來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加強存貨管理，務必使原物料價格變動及景氣變化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配合主管機關近年來相關法令之修訂，包括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以確保達成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景氣劇烈變化，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及外匯匯兌風險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繼續以開創新局的精神，發揮整體的戰力，打造更好的服務及品質，爭取更多的業績，以擴大市場的占有率及提升獲利能力。

長期以來，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讓公司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本著“優質、創新、誠信、感恩”的經營理念與客戶群持續建立互信互重之合作關係，發揮共存榮之精神，相信能創造更好的佳績。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事順心!

董 事 長：陳宏欽



經 理 人：陳正煌



會 計 主 管：胡育瑋



附件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宏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驊陞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驊陞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驊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驊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驊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驊陞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連接零組件及汽車零組件，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前述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驊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驛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驛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驛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驊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四



華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3年12月31日 |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 116,526 | 3 | \$ 211,474 | 7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九、三十及三二) | 119,366 | 3 | 3,040 | - | |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三十及三二) | 240,975 | 7 | 282,281 | 9 | |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 1,098,033 | 29 | 866,195 | 27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 9,274 | - | 3,706 | -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 722 | - | 698 | -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十一) | 618,535 | 16 | 454,772 | 14 | | |
| 1410 |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 72,015 | 2 | 45,263 | 1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 3,290 | - | 1,993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2,278,736</u> | <u>60</u> | <u>1,869,422</u> | <u>58</u>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 24,627 | 1 | 47,388 | 2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三一及三二) | 1,154,342 | 30 | 994,847 | 31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 150,667 | 4 | 60,695 | 2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二) | 39,138 | 1 | 39,595 | 1 | | |
| 1780 |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 64,778 | 2 | 60,405 | 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 43,754 | 1 | 69,643 | 2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 30,936 | 1 | 45,052 | 1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及三一) | 15,207 | - | 14,884 | 1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一) | 3,114 | - | 2,821 |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 339 | - | 389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526,902</u> | <u>40</u> | <u>1,335,719</u> | <u>42</u>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3,805,638</u> | <u>100</u> | <u>\$ 3,205,141</u> | <u>100</u>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 \$ 359,565 | 10 | \$ 621,879 | 19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 24,876 | 1 | 20,876 | 1 | | |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三十) | 207 | - | 99,714 | 3 | |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三十) | 798,514 | 21 | 553,585 | 17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 181,717 | 5 | 128,892 | 4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 12,657 | - | 14,265 | 1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 4,119 | - | 2,457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 10,547 | - | 10,676 | -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 75,903 | 2 | 49,802 | 2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41,895 | 1 | 32,847 | 1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1,510,000</u> | <u>40</u> | <u>1,534,993</u> | <u>48</u>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 606,229 | 16 | 356,242 | 11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 168,014 | 4 | 143,261 | 4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 1,602 | - | 22,718 | 1 | | |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 | 6,261 | - | 6,686 | -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及三一) | 1,058 | - | 191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783,164</u> | <u>20</u> | <u>529,098</u> | <u>16</u>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2,293,164</u> | <u>60</u> | <u>2,064,091</u> | <u>64</u>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 | | | | | |
| 3110 | 普通股 | 726,640 | 19 | 666,640 | 21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154,273 | 4 | 8,797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33,439 | 3 | 127,970 | 4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9,826 | 1 | 5,067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41,416 | 9 | 230,561 | 7 |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494,681 | 13 | 363,598 | 11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3,747) | - | (19,826) | - |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u>1,371,847</u> | <u>36</u> | <u>1,019,209</u> | <u>32</u> |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140,627 | 4 | 121,841 | 4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512,474</u> | <u>40</u> | <u>1,141,050</u> | <u>36</u> |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3,805,638</u> | <u>100</u> | <u>\$ 3,205,141</u> | <u>100</u>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 \$ 3,083,420 | 100 | \$ 2,648,02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四) | (2,298,963) | (75) | (2,069,128) | (78) |
| 5900 | 營業毛利 | 784,457 | 25 | 578,893 | 22 |
|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76,569) | (6) | (159,280) | (6) |
| 6200 | 管理費用 | (256,168) | (8) | (187,196) | (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63,740) | (5) | (145,936) | (5) |
| 6450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6,396 | - | 2,856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590,081) | (19) | (489,556) | (18) |
| 6900 | 營業淨利 | 194,376 | 6 | 89,337 |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及三一)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6,667 | - | 2,612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5,271 | - | 2,335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9,427 | 3 | 26,667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30,033) | (1) | (26,762)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 51,332 | 2 | 4,852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245,708 | 8 | 94,189 | 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 (70,180) | (2) | (23,206) | (1)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175,528 | 6 | 70,983 | 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 \$ 254 | - | \$ 15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 (20,442) | (1) | 9,103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二及二五) | (51) | - | (3) | - |
| | | (20,239) | (1) | 9,115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 49,913 | 1 | (32,042) | (1)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及二五) | (9,096) | - | 5,963 | - |
| | | 40,817 | 1 | (26,079) | (1)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0,578 | - | (16,964)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6,106 | 6 | \$ 54,019 | 2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154,212 | 5 | \$ 54,679 | 2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21,316 | 1 | 16,304 | 1 |
| 8600 | | \$ 175,528 | 6 | \$ 70,983 | 3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170,494 | 5 | \$ 39,932 | 1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25,612 | 1 | 14,087 | 1 |
| 8700 | | \$ 196,106 | 6 | \$ 54,019 | 2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 | | | |
| 9750 | 基 本 | \$ 2.28 | | \$ 0.82 | |
| 9850 | 稀 釋 | \$ 2.27 | | \$ 0.8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歸屬 | 於 | 本 | 業 | | | | 主 | 其 | 之 | 權 | 益 |
|--------|--------|------------|------------|------------|-----------|------------|------------|-------------|--------------|------------|--------------|---|
| | | | | 資本 | 公積 | 留 | 盈 | | | | | |
| 股數(千股)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A1 | 66,664 | \$ 666,640 | \$ 8,797 | \$ 119,359 | \$ 9,280 | \$ 203,600 | (\$ 2,341) | (\$ 2,726) | \$ 1,002,609 | \$ 117,281 | \$ 1,119,890 | |
| B1 | - | - | - | 8,611 | - | (8,611)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4,213 | 4,213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23,332) | - | - | (23,332) | - | (23,332) | |
| D1 | - | - | - | - | - | 54,679 | - | - | 54,679 | 16,304 | 70,983 | |
| D3 | - | - | - | - | - | 12 | (23,862) | 9,103 | (14,747) | (2,217) | (16,964) | |
| D5 | - | - | - | - | - | 54,691 | (23,862) | 9,103 | 39,932 | 14,087 | 54,019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9,527) | (9,527) | |
| Z1 | 66,664 | 666,640 | 8,797 | 127,970 | 5,067 | 230,561 | (26,203) | 6,377 | 1,019,209 | 121,841 | 1,141,050 | |
| E1 | 6,000 | 60,000 | 144,000 | - | - | - | - | - | 204,000 | - | 204,000 | |
| B1 | - | - | - | 5,469 | - | (5,469) | - | - | - | - | - | |
| B17 | - | - | - | - | 14,759 | 14,759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23,332) | - | - | (23,332) | - | (23,332) | |
| N1 | - | - | 1,476 | - | - | - | - | - | 1,476 | - | 1,476 | |
| D1 | - | - | - | - | - | 154,212 | - | - | 154,212 | 21,316 | 175,528 | |
| D3 | - | - | - | - | - | 203 | 36,521 | (20,442) | 16,282 | 4,296 | 20,578 | |
| D5 | - | - | - | - | - | 154,415 | 36,521 | (20,442) | 170,494 | 25,612 | 196,106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6,826) | (6,826) | |
| Z1 | 72,664 | \$ 726,640 | \$ 154,273 | \$ 133,439 | \$ 19,826 | \$ 341,416 | \$ 10,318 | (\$ 14,065) | \$ 1,371,847 | \$ 140,627 | \$ 1,512,47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245,708 | \$ 94,189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20,507 | 116,299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1,394 | 9,543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396) | (2,856)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 2,433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30,033 | 26,762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6,667) | (2,612)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3,324) | (795)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76 | -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893 | (24) |
| A2280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5) | 118 |
| A22900 | 租賃修改利益 | - | (6) |
| A237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 (89) | 1,134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18,015) | 16,822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33)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41,790 | (123,317)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226,182) | (2,91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818) | 7,073 |
| A31200 | 存 貨 | (152,803) | 40,918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25,664) | (19,740)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297) | 1,254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4,000 | 7,025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99,507) | 31,970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44,929 | 10,65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52,869 | (10,965)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1,662 | 224 |
| A32210 | 遞延收入 | (425) | 6,68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9,048 | (784)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9) | (48)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22,078 | 206,605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3,917 | 2,61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A3300 | 支付之利息 | (\$ 29,005) | (\$ 25,516) |
| A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0,026) | (11,92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66,964</u> | <u>171,774</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 3,224 | 2,339 |
| B000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326) | (69) |
| B027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387) | (34,223) |
| B02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43 | 1,471 |
| B037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3) | - |
| B03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579 |
| B0450 | 購置無形資產 | (12,970) | (24,319) |
| B0460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28 | - |
| B054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43) | - |
| B06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50 | (82) |
| B07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8,895) | (43,173) |
| B0760 | 收取其他股利 | 3,324 | 795 |
| B0900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6,095) |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52,470)</u> | <u>(96,682)</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 | 短期借款增加 | - | 153,415 |
| C0020 | 短期借款減少 | (262,314) | - |
| C0160 | 舉借長期借款 | 409,106 | 221,887 |
| C0170 | 償還長期借款 | (135,422) | (281,224) |
| C03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67 | - |
| C0310 |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 (192) |
| C040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4,028) | (22,847) |
| C0450 | 支付現金股利 | (23,332) | (23,332) |
| C0460 | 現金增資 | 204,000 | - |
| C0580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6,826) | (9,527)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62,051</u> | <u>38,180</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8,507</u> | <u>(21,189)</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94,948) | 92,083 |
| E001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11,474</u> | <u>119,391</u> |
| E002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16,526</u> | <u>\$ 211,474</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連接零組件及汽車零組件，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九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3年12月31日 |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 8,313 | - | \$ 46,294 | 2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九、三十及三二) | 1,794 | - | 1,766 | - | |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三十) | 563 | -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 483,510 | 18 | 291,269 | 13 |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三、三十及三一) | 595 | - | 322 | -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 6,175 | - | 3,451 | -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 164 | - | 154 | -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十一) | 75,843 | 3 | 56,654 | 3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5,313 | - | 8,532 | -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一) | 2,412 | - | 1,064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584,682</u> | <u>21</u> | <u>409,506</u> | <u>18</u>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 8,928 | - | 22,136 | 1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 1,681,922 | 60 | 1,248,685 | 56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二) | 422,020 | 15 | 429,339 | 20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 2,853 | - | 3,140 | -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二) | 39,138 | 2 | 39,595 | 2 | | |
| 1780 |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 24,865 | 1 | 20,631 | 1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 25,784 | 1 | 47,334 | 2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一) | 3,114 | - | 2,821 | -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三) | - | - | 1,139 | -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 78 | - | 78 |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 301 | - | 344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2,209,003</u> | <u>79</u> | <u>1,815,242</u> | <u>82</u>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2,793,685</u> | <u>100</u> | <u>\$ 2,224,748</u> | <u>100</u>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 \$ 210,000 | 8 | \$ 425,000 | 19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 21,485 | 1 | 19,695 | 1 | | |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三十) | 207 | - | 220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三十) | 42,307 | 1 | 42,207 | 2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 275,961 | 10 | 194,263 | 9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 72,185 | 3 | 45,292 | 2 |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 3,769 | - | 3,589 | -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 280 | - | 2,542 | -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 3,476 | - | 1,835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十) | 1,306 | - | 1,031 | -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 65,156 | 2 | 32,327 | 1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667 | - | 619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696,799</u> | <u>25</u> | <u>768,620</u> | <u>34</u>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 563,241 | 20 | 301,484 | 14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 159,286 | 6 | 133,243 | 6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十) | 1,601 | - | 2,155 | -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及三一) | 911 | - | 37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725,039</u> | <u>26</u> | <u>436,919</u> | <u>20</u>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421,838</u> | <u>51</u> | <u>1,205,539</u> | <u>54</u> | | |
| 權益 (附註二二)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 | 726,640 | 26 | 666,640 | 30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154,273 | 5 | 8,797 | 1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33,439 | 5 | 127,970 | 6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9,826 | 1 | 5,067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41,416 | 12 | 230,561 | 10 |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494,681 | 18 | 363,598 | 16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3,747) | - | (19,826) | (1)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371,847</u> | <u>49</u> | <u>1,019,209</u> | <u>46</u>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u>\$ 2,793,685</u> | <u>100</u> | <u>\$ 2,224,748</u> | <u>100</u>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 \$ 1,290,188 | 100 | \$ 1,013,346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 (1,001,971) | (77) | (829,163) | (82) |
| 5900 | 營業毛利 | 288,217 | 23 | 184,183 | 18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98,684) | (8) | (90,059) | (9) |
| 6200 | 管理費用 | (123,090) | (9) | (88,540) | (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49,868) | (4) | (46,962)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009 | - | 1,257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268,633) | (21) | (224,304) | (22) |
| 6900 | 營業淨利（損） | 19,584 | 2 | (40,121) |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2,021 | - | 1,943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5,431 | - | 3,165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129 | 3 | 14,045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19,897) | (2) | (15,035)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53,950 | 12 | 108,187 | 1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3,634 | 13 | 112,305 | 11 |
| 7900 | 稅前淨利 | 193,218 | 15 | 72,184 | 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39,006) | (3) | (17,505) | (2)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154,212 | 12 | 54,679 | 5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 \$ 254 | - | \$ 15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 (9,984) | (1) | 8,318 | 1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 (51) | - | (3) | -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二 二) | (<u>10,458</u>) | (<u>1</u>) | <u>785</u> | <u>-</u> |
| 8310 | | (<u>20,239</u>) | (<u>2</u>) | <u>9,115</u> | <u>1</u>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 45,652 | 4 | (29,828) | (3)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及二五) | (<u>9,131</u>) | (<u>1</u>) | <u>5,966</u> | <u>1</u> |
| 8360 | | <u>36,521</u> | <u>3</u> | (<u>23,862</u>) | (<u>2</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16,282</u> | <u>1</u> | (<u>14,747</u>) | (<u>1</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70,494</u> | <u>13</u> | <u>\$ 39,932</u> | <u>4</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 | | | |
| 9750 | 基 本 | <u>\$ 2.28</u> | | <u>\$ 0.82</u> | |
| 9850 | 稀 釋 | <u>\$ 2.27</u> | | <u>\$ 0.81</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聯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册總有股陸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本 | | | 留 | | 盈 | | 餘 | | 其 | | 項 | | 目 | | |
|-----|-----------------|---------|---------|---------|---------|-------|---------|--------|---------|---------|-----------|---------|---------|-------|---------|---------|-----------|
| | | 股數 (仟股) | 金 | 額 | 資 | 本 | 公 | 積 | 保 | 法 | 定 | 盈 | 餘 | 公 | | 積 | 盈 |
| A1 | 66,664 | \$ | 666,640 | \$ | 8,797 | \$ | 119,359 | \$ | 9,280 | \$ | 203,600 | (\$ | 2,341) | (\$ | 2,726) | \$ | 1,002,609 |
| B1 | - | - | - | - | - | - | 8,611 | - | - | - | (| 8,611)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4,213) | - | 4,213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23,332) | - | - | - | - | (| 23,332)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54,679 | - | - | - | - | 54,679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12 | 12 | (| 23,862) | 9,103 | (| 14,747)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54,691 | 54,691 | (| 23,862) | 9,103 | - | 39,932 | - |
| Z1 | 66,664 | 666,640 | 666,640 | 8,797 | 127,970 | 5,067 | 230,561 | (| 26,203) | 6,377 | 1,019,209 | - | - | - | 204,000 | - | |
| E1 | 6,000 | 60,000 | 60,000 | 14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 - | - | - | - | - | - | 5,469 | - | - | - | (| 5,469) | - | - | - | - | - |
| B17 | - | - | - | - | - | - | - | 14,759 | - | - | (| 14,759)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23,332) | - | - | - | - | (| 23,332) |
| N1 | - | - | - | 1,4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6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154,212 | 154,212 | - | - | - | - | 154,212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203 | 203 | (| 36,521) | (| 20,442) | 16,282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154,415 | 154,415 | (| 36,521) | (| 20,442) | 170,494 | - |
| Z1 | 72,664 | \$ | 726,640 | \$ | 154,273 | \$ | 133,439 | \$ | 19,826 | \$ | 341,416 | \$ | 10,318 | (\$ | 14,065) | \$ | 1,371,84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93,218 | \$ 72,184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1,952 | 12,751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562 | 3,404 |
| A20300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3,009) | (1,257)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 2,433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9,897 | 15,03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021) | (1,943)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3,324) | (795)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76 | -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3,950) | (108,187)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 | 54 |
| A22900 | 租賃修改利益 | - | (6)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376) | (1,765)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33)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563) | 1,017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89,505) | 72,296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733) | 5,102 |
| A31200 | 存 貨 | (15,813) | (1,240)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3,219 | (4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348) | 1,667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1,790 | 10,674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3) | 13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81,798 | 37,20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27,001 | (10,459)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1,641 | 242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48 | 19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9) | (48)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0,102) | 105,91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 2,020 | \$ 1,941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9,761) | (14,935)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2,857) | (5,46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0,700) | 87,45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0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24 | 2,339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 | (23) |
| B02200 |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86,040) | (129,025) |
| B0230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9,435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5) | (2,420)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1 | 10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412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7,796) | (470) |
| B0540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843) | -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43 | (35)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1,139) |
| B07600 |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41,947 | - |
| B09900 | 收取其他股利 | 3,324 | 795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7,293) | (120,12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15,000) | 102,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67,887 | 215,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73,301) | (237,169)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874 | (279)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16) | (1,184)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3,332) | (23,332)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204,000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60,012 | 55,036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7,981) | 22,374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94 | 23,920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313 | \$ 46,29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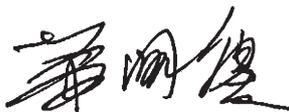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學愚



獨立董事：蕭國慶



獨立董事：唐瑞伯



獨立董事：謝秀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113 年度董事個人酬金明細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
|------|-----|-----------|---------------|-------------|---------------|----------------------------|-------------------|---------------|-----|----------------------------------|-----------------|---------------------------|
| | | 報酬(A)(註2) | 退職退休金(B)(註12) | 董事酬勞(C)(註3) |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 退職退休金(F)(註12)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
| 董事長 | 陳宏欽 | — | — | 1,677 | 36 | 1,713 1.11% | 7,235 | — | 696 | 9,644 6.25% | 10,124 6.56% | 無 |
| 董事 | 陳正煌 | — | — | 1,342 | 18 | 1,360 0.88% | 5,015 | 108 | 402 | 6,885 4.46% | 7,201 4.67% | 無 |
| 董事 | 何德榮 | — | — | 1,006 | 18 | 1,024 0.66% | 1,174 | 108 | 387 | 2,586 1.68% | 8,312 5.39% | 無 |
| 獨立董事 | 劉學愚 | 360 | — | 336 | 18 | 714 0.46% | — | — | — | 714 0.46% | 714 0.46% | 無 |
| 獨立董事 | 蕭國慶 | 360 | — | 336 | 18 | 714 0.46% | — | — | — | 714 0.46% | 714 0.46% | 無 |
| 獨立董事 | 唐瑞伯 | 360 | — | 336 | 18 | 714 0.46% | — | — | — | 714 0.46% | 714 0.46% | 無 |
| 獨立董事 | 謝秀梅 | 360 | — | 336 | 18 | 714 0.46% | — | — | — | 714 0.46% | 714 0.46% | 無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聽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水準、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出席會議情形給付、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87,000,887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03,475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187,204,362 |
| 本期淨利 | 154,212,27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15,441,57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079,752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 342,054,809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股票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58,131,158 | |
| 分配合計 | | 58,131,158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283,923,651 |
| 附註： 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 $(154,212,270+203,475)*10\%=15,441,575$ 元。 2.盈餘分配項目屬於 113 年度盈餘為新台幣 58,131,158 元。 3.每股配發 0.8 元之現金股利。 4.另為配合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要求，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於本年度之盈餘。 | | |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附件十六
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 項目 | 2025 年 | | | | | | | | | | | | 2026 年 | |
|-----------------------|--------|--------|--------|--------|--------|--------|--------|--------|--------|--------|--------|--------|--------|--------|
|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1 月 | 1 月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 5,467 | 6,658 | 7,850 | 7,913 | 9,104 | 10,295 | 5,919 | 7,110 | 8,302 | 8,365 | 9,556 | 7,747 | 8,939 | 8,939 |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 | | | | | | | | | | | |
| 應收款項收現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18,125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 |
| 購料及費用付現 | 13,594 | 13,594 | 13,594 | 13,594 | 13,594 | 13,594 | 13,594 | 13,594 | 13,594 | 13,594 | 13,594 | 13,594 | 13,594 | 13,594 |
| 薪資支出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 資本支出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共(合)建新廠房(本案) | - | - | - | - | - | 4,439 | - | - | - | - | 45,639 | - | - | - |
| 廠房租金支出 | - | - | 1,128 | - | - | 1,128 | - | - | 1,128 | - | - | - | - | - |
|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16,934 | 16,934 | 18,062 | 16,934 | 16,934 | 22,501 | 16,934 | 16,934 | 18,062 | 16,934 | 65,573 | 16,934 | 16,934 | 16,934 |
| 加：融資來源 4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45,639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45,639 | - | -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 6,658 | 7,850 | 7,913 | 9,104 | 10,295 | 5,919 | 7,110 | 8,302 | 8,365 | 9,556 | 7,747 | 8,939 | 10,130 | 10,130 |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案 號：HA114020

委 託 者：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估標的：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莞台高新產業園
區一期土地及未來興建之地上建物

估價金額：人民幣84,326,255元

價格日期：民國114年02月15日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 一、估價案號：HA114020
- 二、委託人：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勘估標的基本資料

(一)勘估標的內容

土地標示：廣東省東莞市莞台高新產業園區一期(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洪梅鎮望沙路及聯心路交界處87畝之編號A8土地，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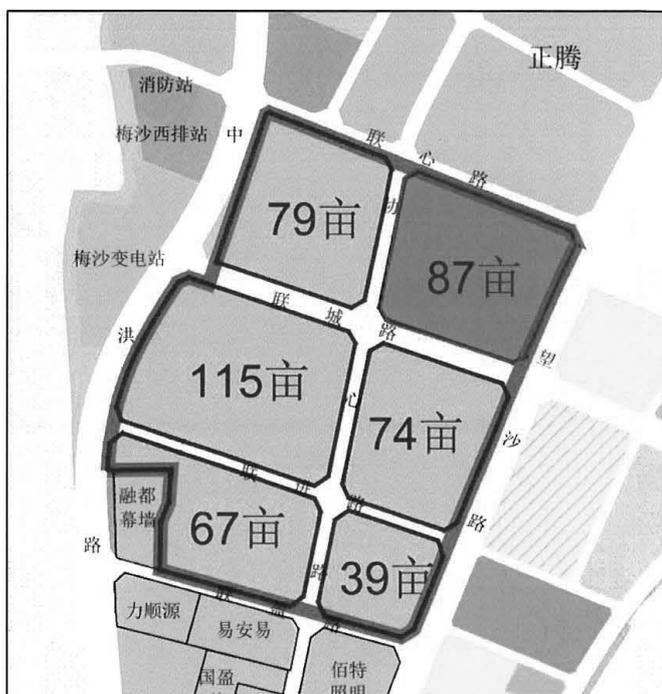


圖1、一期87畝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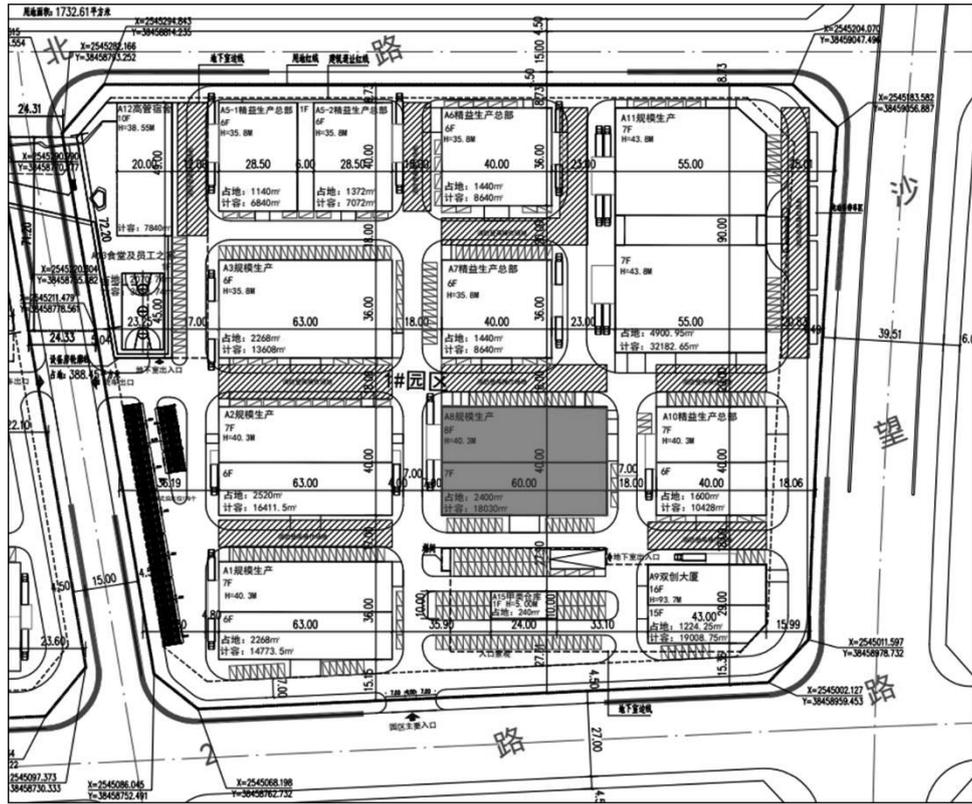


圖2、87畝內之勘估標的A8位置圖

建物標示：廣東省東莞市莞台高新產業園區一期未來興建之鋼筋混凝土造之地上8層建物。

土地總面積：2,400平方公尺。

建物總面積：18,628.07平方公尺。

(二)不動產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東莞莞台水鄉壹號園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東省東莞市莞台高新產業園區一期87畝A8土地產權，其權利範圍為全部。

(三)土地使用分區：廣東省東莞市莞台高新產業園區一期(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洪梅鎮望沙路及聯心路交界處87畝之編號A8土地為工業區。

(四)勘估標的使用現況：本次勘估標的現況為待開發利用之素地，現況興建中。

(五)產品型態：廠辦。

四、估價前提

(一)估價目的：買賣交易價值。

(二)價格種類：正常價格。

(三)估價條件：

- 1.估價前提係標的在正常條件下所評估之結果，其價格種類為正常價格。乃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於有意願買賣雙方，依專業知識、謹慎行動，不受任何脅迫，經適當市場行銷及正常交易條件形成之合理價格，並以貨幣金額表示者。
- 2.本次評估作業成本法之建物成本部分係參考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當地之市場區域行情，再以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56條第二項之單位面積比較法，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布之四號公報計算得之。
- 3.勘估標的目前為待開發利用之土地，本次評估作業之建坪比較法部分係以勘估標的已完工且可立即使用為前提進行評估。

(四)價格日期：民國114年02月15日。

(五)勘察日期：民國114年02月15日。

五、他項權利設定紀錄

勘估標的未設定他項權利。

六、評估價值結論

經本所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以及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等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最終決定勘估標的估價金額為人民幣84,326,255元，如下表。

| 估價方法 | 估價結果 | 權重 |
|-----------|------------|-----|
| 比較法價格(元) | 85,855,244 | 50% |
| 成本法價格(元) | 82,797,266 | 50% |
| 最終決定價格(元) | 84,326,255 | |

勘估標的評估總價後，再分別將土地及建物價格分離，其中建物採成本法評估後自估價金額中扣除，剩餘即為土地總價，分述如下：

建物採用成本法，求出建物成本價格每平方公尺為4,302元，成本總價為新台幣80,137,957元。

分離土地、建物時值如下：

土地總值為4,188,298元。

建物扣除累積折舊後總值為80,137,957元

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勘估標的於買賣交易價值之估價目的下的價值參考。另使用本估價報告書者請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基本事項說明及估價條件，以避免估價結果之誤用。



不動產估價師：李青塘

李青塘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證號：(103)台內估字第000453號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號：(108)北市估字第000278號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號：(114)北市估證字第253號

估價師助理：吳修同

吳修同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目錄

壹、序言

- 一、保證承諾
- 二、估價報告書基本聲明事項
- 三、估價報告書使用之限制條件

貳、估價基本事項說明

- 一、委託人
- 二、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
- 三、價格日期及勘察日期
- 四、價格種類及估價條件
- 五、估價目的
- 六、利益衝突之聲明
- 七、現況勘察情況說明
- 八、現場勘察參考資料
- 九、估價資料來源說明

參、價格形成之因素分析

- 一、一般因素分析
- 二、不動產市場發展概況分析
- 三、影響價格之區域因素分析
- 四、土地個別因素分析
- 五、建物個別因素分析
- 六、最有效使用分析

肆、價格評估

- 一、估價方法之選定
- 二、價格評估過程

伍、價格決定與理由說明

- 一、勘估標的單價與總價
- 二、價格決定及理由分析
- 三、最終決定勘估標的估價金額

陸、其他與估價相關之必要事項及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須

敘明之情況

- 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須敘明之情況
- 二、難以確定之事項及影響價值情形

估價報告內容

壹、序言

一、保證承諾

- (一)我方以公正第三人立場進行客觀評估。
- (二)我方與委託單位及受勘估單位僅為單純業務往來關係。
- (三)本報告書所載內容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報告書中所提之事實描述具真實確切性。
- (四)本報告書中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係基於報告書中所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成立；此等分析意見及結論是屬個人中立之專業評論。
- (五)我方對於本標的無現有或可預期的利益；對於與本標的相關的權利關係人，我方亦無個人私利或偏見。
- (六)我方所收取報酬，係基於專業勞務之正當報酬，不為不正當之競價，且絕不刻意扭曲合理估價之結果。
- (七)本估價報告書內容遵循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估價師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國內外之不動產估價理論，並符合不動產估價師全國聯合會頒布之「敘述式估價報告書範本」格式。

二、估價報告書基本聲明事項

本估價報告書係在下列基本假設條件下製作完成：

- (一)除非報告書中有特別聲明，勘估標的之所有權被認為是正常、具市場性的。
- (二)除非報告書中有特別聲明，評估過程是在未考慮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設定的情況下進行的。

- (三)報告書中引用其他人提供的資訊，經估價師盡可能查證後被認為是可信的。
- (四)勘估標的不動產、不動產的土地及其地上物結構於報告書中被認為屬一般正常情形，沒有任何隱藏或未被發現的條件下影響該不動產價值。因此本估價報告書對這些隱藏或無法在一般勘察中發現的條件不負責任。
- (五)除非估價報告書中有特別聲明，所評估的不動產均被認為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與規則、條例之規定，而未受到任何限制事項。
- (六)除非在估價報告書中有特別聲明，不動產中可能存在或不存在的危險因子，不列入估價師的勘察範圍之內。不動產估價師並不具備了解不動產內部成分或潛在危險的知識能力，而沒有資格檢測這種物質；石棉、尿素、胺／甲醛泡沫絕緣體等這類材料及其他潛在的危險材料的存在，可能會影響不動產的價值。但估價報告書中的假設前提，是不動產中沒有這些會導致價值降低的材料。估價報告書對於這些情況和用於發現此等狀況的專業或工程知識不負責任。如有需要，估價報告書使用者須另聘這一類領域的專家進行分析。

三、估價報告書使用之限制條件

本估價報告書使用之一般限制條件如下：

- (一)在本估價報告書中總價值分配至土地、改良物之間的價值，只適用於估價報告書中所提及的項目下，分配價值不能使用於其他任何估價中。
- (二)估價報告書或估價報告書副本的持有者，無出版估價報告書的權利。

- (三)在沒有經過估價師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估價報告書的全部或其中某部分內容(尤其是估價結論、估價師身分、估價師所屬的事務所)不得經由廣告、公共關係、新聞、銷售或其他傳播媒體公諸於眾。若委託人需將本估價報告書相關資料提供給非利害關係人，需經我方估價師書面同意為之。
- (四)估價報告書評估結果僅適用於整個不動產的估價。除非在估價報告書中另有聲明，否則任何將整個受估不動產價值按權利比例劃分或其他的劃分，都可能使本報告書估價結果無效。
- (五)估價報告書中的預測、預估或經營結果估計，乃立基於當前市場條件、預期短期需求及供給因素與連續穩定的經濟基礎上。因此這些預測將隨著將來條件的不同而改變。
- (六)本估價報告書提供之估價金額僅作為委託單位在報告書所載之估價目的限制下諮詢、使用或參考，估價目的變更可能使該估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報告書無法適用於其他估價目的下之諮詢使用。
- (七)本估價報告書提供之估價金額係在不動產估價師考量某些估價條件下形成，委託單位或使用報告書者應了解估價報告書中所載之估價條件，以避免誤用本估價報告書所載之估價金額。
- (八)本估價報告書提供估價金額僅具有不動產價值諮詢的特性，不必然成為該不動產價格最後決定金額。
- (九)本估價本估價報告書各項資料僅提供委託人參考，報告書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書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法律責任。

貳、估價基本事項說明

一、委託人：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

(一)勘估標的內容

1.土地標示：廣東省東莞市莞台高新產業園區一期(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洪梅鎮望沙路及聯心路交界處87畝之編號A8土地，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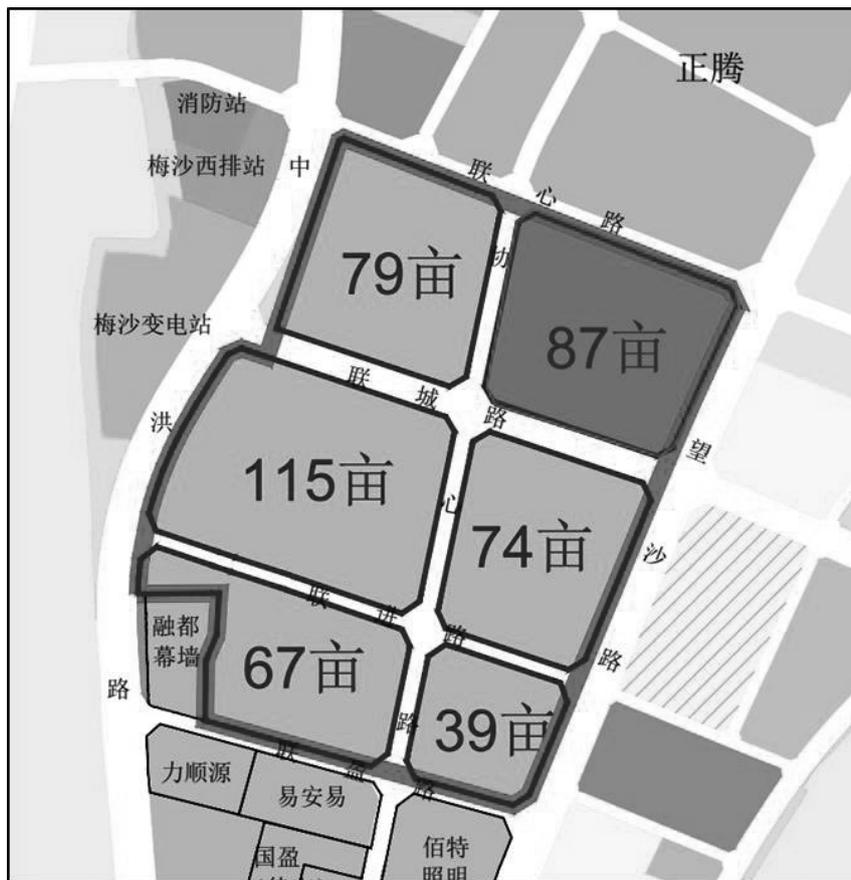


圖1、一期87畝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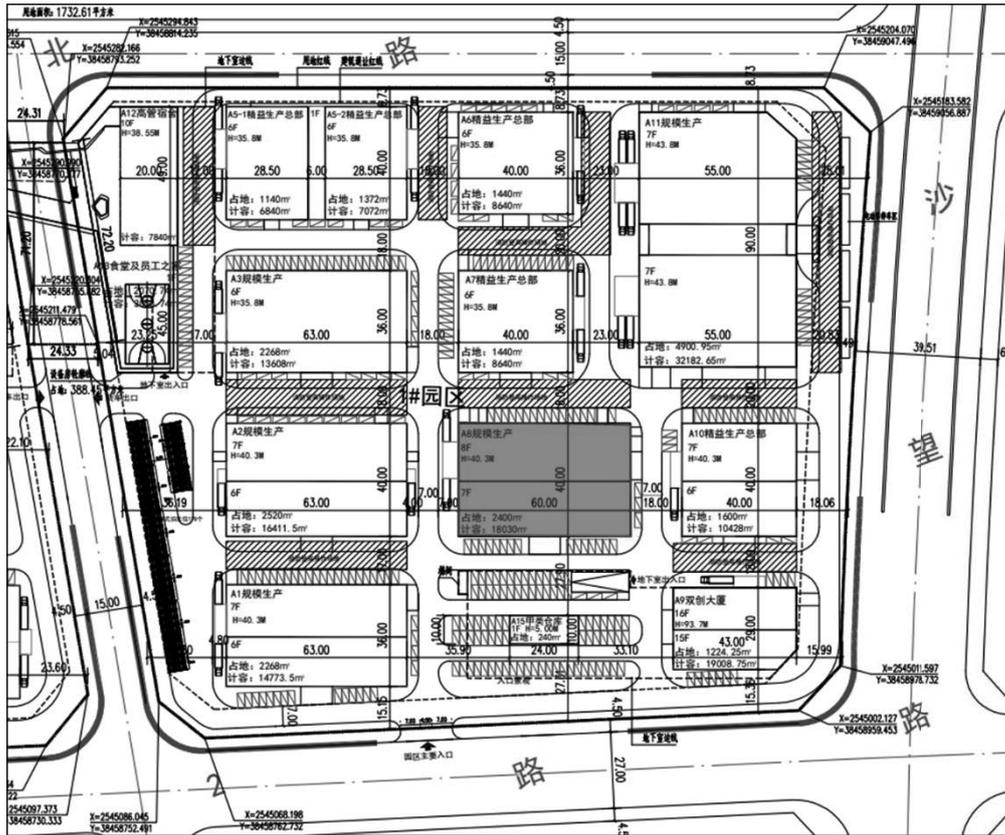


圖2、87畝內之勘估標的A8位置圖

2.建物標示：廣東省東莞市莞台高新產業園區一期未來興建之鋼筋
 混凝土建之地上8層建物。

3.評估標的權利種類：所有權價值評估。

(二)產權分析

1.土地總面積：2,400平方公尺。

2.建物總面積：18,628.07平方公尺。

3.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

東莞莞台水鄉壹號園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東省東莞市莞台高新產業園區一期87畝A8土地產權，其權利範圍為全部。

4.他項權利：勘估標的未設定他項權利。

5.勘估標的是否有其他私權紛爭，本所無法得知，本報告係在以登記簿謄本登記為依據，且在無其他私權糾紛前提下評估。

三、價格日期及勘察日期

(一)價格日期：民國114年02月15日。

(二)勘察日期：民國114年02月15日。

四、價格種類及估價條件

(一)價格種類：正常價格。

(二)估價條件：

- 1.本次評估價格種類係屬正常條件下的正常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於有意願之買賣雙方，依專業知識、謹慎行動，不受任何脅迫，經適當市場行銷及正常交易條件形成之合理價值，並以貨幣金額表示者。
- 2.本次評估作業成本法之建物成本部分係參考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當地之市場區域行情，再以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56條第二項之單位面積比較法，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布之四號公報計算得之。
- 3.勘估標的目前為待開發利用之土地，本次評估作業之建坪比較法部分係以勘估標的已完工且可立即使用為前提進行評估。

五、估價目的

本次估價結果係作為買賣交易價值參考，報告書中所載之價值僅限於該目的之參考，不適用於其他用途。

六、利益衝突之聲明

本事務所及本所估價師與委託單位、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交易雙方僅為單純之業務關係，並無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七、現況勘察情況說明

(一)勘察日期：民國114年02月15日。

(二)領勘人及其說明：本次係由本事務所派員前往勘察。

(三)勘察情況說明

- 1.依據委託人提供之資料，並由本所估價人員自行勘查，其正確座落位置應依據有關機關鑑定之界址為準。
- 2.勘估標的本次依外觀勘查現況為待開發利用之素地，現況興建中。
- 3.因土壤汙染檢測具體測量數據需耗費較大時程，暫無法提供正確資料，因此本次估價以土壤未受汙染情況評估之。

八、現場勘察參考資料

依委託人提供之資料。

九、估價資料來源說明

(一)不動產個別條件及區域環境內容，係依本所親自赴標的現場勘察，並依委託人提供之資料現場比對而得。

(二)不動產價格評估依據，係於標的現場實際訪查交易資訊，並依估價師事務所檔案資料共同整理而得。

參、價格形成之因素分析

一、一般因素分析

有關中國當前經濟政策，簡述如下

隨著中國大陸取消疫情管控後全面放開，許多人都曾期待隨著商業活動的迅速恢復，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將迎來期待已久的結構性反彈。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看到中國大陸的GDP 增速逐步放緩。在財政及貨幣供給方面，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度已下調存款準備率，為政府發行債券提供流動性，同時並下調政策利率，降低了企業和家庭的融資成本，我們預期中國大陸於2024年度繼續採取支持性貨幣政策，以恢復商業信心並促進經濟增長。在出口方面，儘管2023年度囿於全球經濟疲軟，中國大陸的出口大幅下滑，但是中國大陸出口的產品結構正在發生變化，高端製造不斷增加，太陽能電池、新能源汽車、鋰電池等“新三”產品出口整體增長，成為中國大陸出口的主要動力。與此同時，儘管對發達經濟體的出口放緩，但中國大陸與新興市場的貿易在2023年度繼續增長。隨著出口增長持續改善，我們預計2024年中國大陸出口將持續保持韌性。

有關中國當前的房市政策內容，簡述如下述。

1.四個取消

取消限購、取消限售、取消限價、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標準。

2.四個降低

降低住房公積金貸款利率、降低頭期款比例、降低房貸利率、降低「賣舊買新」換購住房稅費。

3.兩個增加

新增100萬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樓改造；2024年底前將「白名單專案」（好的房子）的信貸規模增加到4兆人民幣（約新台幣18兆元）。

有關中國1~2月份全國房地產市場基本情況

2024年，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733247萬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2.7%。其中，住宅施工面積513330萬平方米，下降13.1%。房屋新開工面積73893萬平方米，下降23.0%。其中，住宅新開工面積53660萬平方米，下降23.0%。房屋竣工面積73743萬平方米，下降27.7%。其中，住宅竣工面積53741萬平方米，下降27.4%。

一、新建商品房銷售和待售情況

2024年，新建商品房銷售面積97385萬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2.9%，其中住宅銷售面積下降14.1%。新建商品房銷售額96750億元，下降17.1%，其中住宅銷售額下降17.6%。2024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積75327萬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長10.6%。其中，住宅待售面積增長16.2%。

二、房地產開發企業到位資金情況

2024年，房地產開發企業到位資金107661億元，比上年下降17.0%。其中，國內貸款15217億元，下降6.1%；利用外資32億元，下降26.7%；自籌資金37746億元，下降11.6%；定金及預收款33571億元，下降23.0%；個人按揭貸款15661億元，下降27.9%。

註：上述一般因素分析資料來源摘錄於KPMG官網、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整理。

二、不動產市場發展概況分析

(一) 市場供給與需求

- 1.交易情形：熱絡 普通 稀少 無。
- 2.市場交易主流：店住大樓 商業大樓 華廈 公寓
獨棟廠房 廠辦 其他(土地)。
- 3.房屋空置情形：5~10% 11~20% 21%以上。
- 4.新建工地：甚多 普通 稀少 無。
- 5.待售成屋：甚多 中等 甚少 無。
- 6.供需狀況：供不應求 供需平衡 供過於求。

(二) 不動產市場價格水準分析

- 1.區域環境內市場行情，根據本事務所調查資料顯示，工業區土地
素地平均價位：每平方公尺約1,000至1,100元人民幣；
廠辦平均價位：每平方公尺約4,000至4,500元人民幣。
- 2.區域環境內市場空屋率維持在5~10%，市場需求與供給平穩，房地產市場價格預期近一年內價位仍維持穩定發展趨勢。

三、影響價格之區域因素分析

(一) 區域條件分析

- 1.人口密度：高密度 中高密度 中密度 中低密度。
- 2.環境型態：商業 住宅 工業 農業。
- 3.人潮流量：流量大 流量適中 流量小 其他。
- 4.大眾運輸條件：極優 優 稍優 普通。
- 5.地區之重大設施與計畫：有 無 尚在規劃中。
- 6.未來發展潛力：維持現況 改善中 可能會改變。
- 7.人文景觀社會脈動：未開發 恆平期 成長期 成熟期。

(二) 區域土地及建物利用情況

- 1.建物使用型態：住宅使用店面使用商業或辦公使用
廠房使用其他使用(百貨公司)。
- 2.房屋空置情形：5%以下5~10%10~20%20%以上。
- 3.土地利用狀況：多已開發建設開發中尚未開發。

(三) 區域之公共設施與一般服務性設施概況

- 1.水電瓦斯系統：完善裝設中未裝設其他。
- 2.各級學校遍及性：2間以下2~5間5間以上。
- 3.公園或廣場遍及性：極優優稍優普通。
- 4.日常生活便利性：便利普通不便利其他。
- 5.整體規劃狀態：極優優稍優普通。

(四) 區域之交通運輸概況

- 1.道路規劃情形：極優優稍優普通。
- 2.大眾交通工具：公車火車自行開車。
- 3.停車便利性：方便適中不易停車。
- 4.臨近道路交通流量：流量大流量適中流量少。

四、土地個別因素分析

- (一)地勢：平坦緩坡斜坡高亢略為高低起伏。
- (二)地形：正方形長方形略呈梯形不規則形其他。
- (三)使用現況：自用閒置出租建有建物使用。
- (四)土地是否含現有巷：否有。
- (五)臨路現況：勘估標的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洪梅鎮望沙路及聯心路交界處87
畝之編號A8土地，屬四面臨路基地，預計未來皆開發為12~18公尺寬
之道路，臨路條件優。

五、建物個別因素分析

- (一)建物型態：廠辦。
- (二)建物結構：鋼筋混凝土造。
- (三)建物屋齡：尚未興建完成。
- (四)與周遭環境適合性分析

本次勘估標的為廠辦，就鄰近區域以廠辦及工廠使用型態為主情形下，勘估標的與周遭環境之適合度：優。

六、最有效使用分析

勘估標的為已有建物之最有效使用分析：

勘估標的土地未來興建地上8層之廠辦，結構為鋼筋混凝土造，在合法、實質可能、正當合理、財務可行前提下，勘估標的作為廠辦使用，可達成最有效使用，並據此進行價值估價。

肆、價格評估

一、估價方法之選定

(一)估價原則

勘估標的為廣東省東莞市莞台高新產業園區一期，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洪梅鎮，望沙路及聯心路交界處87畝之編號A8之土地及其未來興建之地上建物，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本次評估工業區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採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其合理價格。

(二)一般性估價方法

依內政部頒布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一般性估價方法包括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考慮市場供需及交易慣例評估其合理市場價格，對於各種估價方法之定義如下。

- 1.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的方法，其適用於任何不動產產品之評估。
- 2.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係指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方法適用於具有收益之不動產。
- 3.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得適用於以投資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評估。
- 4.成本法：係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大部分於建築物成本價值評估時適用，除此之外，大型開發案亦多以成本法評估。

5.土地開發分析法：係指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之方法，多用於土地素地價值之評估。

(三)本案使用之估價方法

本次評估作業選定以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評估，其方法之定義如上所述。

二、價格評估過程

(一)比較法評估過程

- (1)有關比較法評估過程，本事務所採百分率調整法評估之。
- (2)百分率法係將影響勘估標的及比較標的價格差異之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逐項比較，並依優劣程度或高低等級所評定之差異百分率進行價格調整之方法。
- (3)對於比較案例之相關資料，本事務所已盡可能向資料提供者進行查證，如有不足係屬無法查證或查證有困難。

1. 勘估標的與比較標的條件分析表(建物)

| 項目 | 勘估標的 | 比較標的 1 | 比較標的 2 | 比較標的 3 |
|-------------------------------|---------------------------------------|--------------------|-----------------|-----------------|
| 地址 | 廣東省東莞市莞台 高新產業園區一期 未來興建之地上建 物 | 廣東省東莞市水鄉 數字產業園區 | 廣東省東莞市 港口工業區 | 廣東省東莞市 錦渦工業區 |
| 交易型態 | 一般正常情況 | 擬售價格 | 成交價格 | 成交價格 |
| 勘察/調查日期 | 114/2/15 | 114/2/15 | 114/2/15 | 114/2/15 |
| 價格日期 | 114/2/15 | 112/12/30 | 113/1/20 | 112/11/20 |
| 建物總面積(m ²) | 18,628.07 | 1,168 | 1,527 | 1,350 |
| 建物未含車位面積 (m ²) | 18,628.07 | 1,168 | 1,527 | 1,350 |
| 總價(元) | -- | 5,489,600 | 7,327,500 | 6,210,000 |
| 交易價格(元/m ²) | -- | 4,700 | 4,800 | 4,600 |
| 土地使用分區 | 工業區 | 工業區 | 工業區 | 工業區 |
| 法定用途 | 工業 | 工業 | 工業 | 工業 |
| 地勢 | 平坦 | 平坦 | 平坦 | 平坦 |
| 建築總樓層 | 8 | 11 | 9 | 8 |
| 比較標的樓層 | 4 | 6 | 4 | 3 |
| 屋齡 | 0.0 | 0.0 | 2.0 | 2.0 |
| 結構 | 鋼筋混凝土 | 鋼筋混凝土 | 鋼筋混凝土 | 鋼筋混凝土 |
| 建物面臨 道路寬度(m) | 18 | 20 | 25 | 20 |
| 議價空間(%) | -- | 5% | 0% | 0% |
| 推估成交價 (元/m ²) | -- | 4,465 | 4,800 | 4,600 |
| 備註 | | 案例來源為中介。 | 案例來源為中介。 | 案例來源為中介。 |

註:以上計價單位皆為人民幣

2. 勘估標的比較價格決定過程

以上列市場案例1、2、3比較其與勘估標的比準戶之差異，考量情況因素、價格日期因素、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後，分析、試算求得勘估標的比準戶之比較價格每平方公尺為人民幣4,210元。

3. 勘估標的與比較標的條件分析表(土地)

| 項目 | 勘估標的 | 比較標的 4 | 比較標的 5 | 比較標的 6 |
|-------------------------|--------------------------|---------------------------------|---------------------------------|---------------------------------|
| 地址 | 廣東省東莞市 莞台高新產業 園區一期 | 東莞市洪梅鎮 新莊村 | 東莞市洪梅鎮 新莊村 | 東莞市洪梅鎮 梅沙村 |
| 受讓人 | | 廣東佰麗投資 有限公司 | 東莞市光博士 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東莞市中塑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土地出讓合同 | | 東自然出讓 (市場)合〔2024〕 第 016 號 | 東自然出讓 (市場)合〔2024〕 第 015 號 | 東自然出讓 (市場)合〔2023〕 第 077 號 |
| 交易型態 | 一般正常情況 | 成交價格 | 成交價格 | 成交價格 |
| 勘察/調查日期 | 114/2/15 | 114/2/15 | 114/2/15 | 114/2/15 |
| 價格日期 | 114/2/15 | 113/3/8 | 113/3/7 | 1129/6 |
| 土地面積(m ²) | 2,400.00 | 15,401.19 | 13,457.28 | 29,451.62 |
| 總價(元) | -- | 16,180,000 | 14,130,000 | 30,930,000 |
| 土地單價(元/m ²) | -- | 1,051 | 1,050 | 1,050 |
| 土地使用分區 | 工業區 | 工業區 | 工業區 | 工業區 |
| 容積率 | 2≤ 容積率 ≤3 | 2≤ 容積率 ≤3 | 2≤ 容積率 ≤3 | 1≤ 容積率 ≤3.4 |
| 地形 | 矩形 | 矩形 | 矩形 | 矩形 |
| 地勢 | 平坦 | 平坦 | 平坦 | 平坦 |
| 面臨道路寬度(m) | 18 | 60 | 60 | 100 |
| 備註 | -- | 案例來源為中國 土地市場網取得。 | 案例來源為中國 土地市場網取得。 | 案例來源為中國 土地市場網取得。 |

註:以上計價單位皆為人民幣

4. 勘估標的土地比較價格決定過程

以上列市場案例4、5、6比較其與勘估標的之差異，考量情況因素、價格日期因素、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後，分析、試算求得勘估標的之比較價格每平方公尺為人民幣1,020元。

5. 勘估標的土地成本價格推算

土地求得土地素地價格後，加計相關間接成本，並扣減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土地成本價格為1,108.0454元/m²。

(二) 建物成本價格評估

1. 方法簡介：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依此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成本價格。

2. 估價程序

- (1) 蒐集資料。
- (2) 現況勘察。
- (3) 調查、整理、比較及分析各項成本及相關費用等資料。
- (4) 選擇適當方法推算營造或施工費用。
- (5) 推算其他各項費用及利潤。
- (6) 計算總成本。
- (7) 計算建物累積折舊額。
- (8) 計算成本價格

建物依成本法計算後，依照屋齡及建物主要材質等個別差異之不同，求得勘估標的建物單價為4,302元/m²，總價為人民幣80,137,957元。

伍、價格決定與理由說明

一、各方法之價格決定結論

茲針對勘估標的價格評估，所採取各估價方法之結論如下：

(一)本事務所採比較法，依據勘估標的廠辦具備之條件差異調整核算，以比較法評估之比準戶比較價格為4,210元/m²，再依樓層效用比所得之各層價值入下表，比較法所得之總價為人民幣85,855,244 元。

| 項次 | 建物面積(m ²) | 樓層別 | 樓層別效用比 | 比準戶價格(元/m ²) | 單價(元/m ²) | 總價(元) | 備註 |
|----|-----------------------|-----|--------|--------------------------|-----------------------|------------|-----|
| 1 | 2,470.12 | 1F | 160% | 4,210 | 6,736 | 16,638,728 | |
| 2 | 2,416.05 | 2F | 102% | 4,210 | 4,294 | 10,374,519 | |
| 3 | 2,416.05 | 3F | 101% | 4,210 | 4,252 | 10,273,045 | |
| 4 | 2,418.14 | 4F | 100% | 4,210 | 4,210 | 10,180,369 | 比準層 |
| 5 | 2,418.14 | 5F | 101% | 4,210 | 4,252 | 10,281,931 | |
| 6 | 2,418.14 | 6F | 102% | 4,210 | 4,294 | 10,383,493 | |
| 7 | 2,418.14 | 7F | 103% | 4,210 | 4,336 | 10,485,055 | |
| 8 | 1,653.29 | 8F | 104% | 4,210 | 4,378 | 7,238,104 | |
| 總計 | 18,628.07 | | | | | 85,855,244 | |

(二)本事務所採成本法，土地成本價格為1,108.0454元/m²；

建物成本價格為4,302元/m²，總價為人民幣82,797,266元。

| | | | |
|----|------------------------|------------------------------------|------------|
| 項次 | 土地面積(m ²) | 土地單價(含間接成本) (元/m ²) | 土地總價(元) |
| 7 | 2,400.00 | 1,108.0454 | 2,659,309 |
| | 建物總面積(m ²) | 建物成本單價(元/m ²) | 建物成本總價(元) |
| 8 | 18,628.07 | 4,302 | 80,137,957 |
| 總計 | | | 82,797,266 |

二、價格決定及理由分析

在考量此三方法之資料信賴度、不動產種類、價格形成因素之接近程度及估價目的為買賣交易價值等因素，本次採加權平均法推算，給予比較法50%、成本法50%之權重，最後決定勘估標的估價金額為人民幣84,326,255元。

| 估價方法 | 估價結果 | 權重 |
|----------|------------|-----|
| 比較法價格(元) | 85,855,244 | 50% |
| 成本法價格(元) | 82,797,266 | 50% |
| 最終決定價格 | 84,326,255 | |

勘估標的評估總價後，再分別將土地及建物價格分離，其中建物採成本法評估後自估價金額中扣除，剩餘即為土地總價，分述如下：

建物採用成本法，求出建物成本價格每平方公尺為4,302元，成本總價為新台幣80,137,957元。

分離土地、建物時值如下：

土地總值為4,188,298元。

建物扣除累積折舊後總值為80,137,957元

三、最終決定勘估標的估價金額：

人民幣 84,326,255 元。

陸、其他與估價相關之必要事項及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須敘明之情況

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須敘明之情況

無

二、難以確定之事項及影響價值情形

無

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受文者：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

主旨：貴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東莞驛國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驛國」)與關係人「東莞莞台水鄉壹號園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後改名為東莞莞台水鄉壹號園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壹號園區」)簽訂「定製廠房合作協定書」，由壹號園區為東莞驛國提供定製用房(即獨棟定製廠房)之建造，貴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該處理準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出具會計師複核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一、東莞驛國與壹號園區簽訂「定製廠房合作協定書」，由壹號園區為東莞驛國提供定製用房(即獨棟定製廠房)之建造，並由壹號園區以建築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 3,500 元向東莞驛國收取交易價格，上述定製用房之總面積為 18,628.07 平方米，故總價為人民幣 65,198,245 元。本會計師僅就貴公司提供之上述交易之相關資料進行必要的了解與分析，謹將結果說明如下：

(一)貴公司於 202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9 日間提供本會計師上述交易之相關合約及內部評估資料(包括興建整體園區已取得之發票及付款情形等)。

(二)評估總體情況：

1. 東莞驛國原於 2024 年 07 月 08 日與壹號園區簽訂「定製廠房合作協定書」，上述協定書中協議定製用房的 6 層樓的總建築面積為 14,400 平方米，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3,500 元，總價款為人民幣 50,400,000 元，但後經 東莞驛國評估上述建築面積應不敷使用，故現正與壹號園區協議將上述定製用房 6 層樓的總建築面積 14,400 平方米提高為 8 層樓且總建築面積提高為 18,628.07 平方米，故東莞驛國應負擔之總價款提高為人民幣 65,198,245 元。上述提高為 8 層樓之定製用房的補充協議於本會計師出具報告日仍尚未正式簽訂用印。
2. 由於壹號園區取得的土地面積總共為 57,971.88 平方米(即 86.95 畝，但由於尚有其他廠商進駐，故屬於東莞驛國之建築物的土地占地面積僅為 2,400 平方米)，壹號園區 86.95 畝的預估投入的總建設成本(含土地及建築物與相關稅費等)為人民幣 606,382,589 元，總建築面積為 177,598.17 平方米，故壹號園區估計整體完工後，若依總建築面積分攤總建設成本，則被分攤到的建築面積的完工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3,414.35 元，此即視為壹號園區的估計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取得成本。

二、依照處理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故本會計師僅就 貴公司提供之各項估列基礎及相關資料進行必要的瞭解與分析壹號園區之取得成本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 (一)東莞驛國提供之【莞台高新產業園區】項目自建開發成本及收益測算表(以下簡稱“測算表”)，此係壹號園區 86.95 畝之估計建造總成本，茲將其部分內容節錄如下：

| 序号 | 項目 | 說明 | 費用單價 (元/㎡) | 按總建築面積 177598.17㎡ | 成本總價(元) |
|--------|---------------|--|------------------------------------|----------------------|--------------|
| 1 | 土地費用 | 契稅及印花稅其他土地費用土地 100 萬/畝+3.05%綜合稅收(土地使用稅、產權登記費、辦證費用) | | ¥504.46 | ¥89,590,649 |
| 2 | 總建築安裝成本 | 工程主體成本(總包合同總面積 177598.17) | | ¥2,401.16 | ¥426,440,983 |
| | | 安裝工程 | 安裝工程:外牆(幕牆)、消防、弱電/強電、電梯、通風防排煙、人防工程 | | |
| | | 公共市政配套 | 公共市政配套:雨汙、綠化、道路建設、給排水、放光照明、圍牆及海綿城市 | | |
| | | 地下室工程 | | | |
| 3 | 項目前期策劃及產業立項費用 | 產業立項資料費、產業定位報告、可行性報告、投資計畫書、概念規劃設計策劃、產業運營策劃、盈利模式策劃、定制開發模式設計、經濟成本測算、資金運作測算、定制招商策劃專案規劃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用勘測(初勘/詳勘)、工程監理費、預結算編審費、工程保險費、水土保持補償費、施工圖審查費、海綿城市深化設計、裝配式建築深化設計、基坑支護深化設計、門窗(幕牆、百葉、護欄)深化設計、發電機房和高低壓電房深化設計 | | ¥57.93 | ¥10,287,638 |
| 4 | 財務費用 | 按專案總投資在建設週期內逐步投入考慮;貸 1.84 億利率按當前 3 年期 LPR 利率 3.0% | | ¥46.62 | ¥8,280,000 |
| 5 | 專案工程管理及檢驗辦證費 | 工程報批報建、工程驗收、建設交付、材料檢測及辦證費用 基礎支出:甲方團隊薪資行政及管理費、專案策劃執行團隊費用 | | ¥106.98 | ¥19,000,000 |
| | 專案全過程政府對接運作費用 | 土地整合評估、政府勾地商談、專案可操作性評估、專案規劃強排設計指導、意向台企整理/提交政府、政府立項會議參加/資料提供/方案彙報、企業考察/專案考察、立項流程跟進、市水鄉片投促/規劃/經貿/城更部門協調、公關/接待費用 | | | |
| | 園區運營策劃與執行 | 運營服務:綠色低碳、智慧園區、人文休閒商業、可持續發展、物業管家服務、產業政策服務、企業發展服務、政府部門運維、園區企業俱樂部 | | | |
| 6 | 品牌包裝 | 項目品牌VI、項目展廳裝修、宣傳片、LED屏、沙盤模型、專案招商物料(折頁/平面圖)、產業活動執行、地下車位元/園區標識及導視牌 | | ¥62.83 | ¥2,712,000 |
| 7 | 招商服務費用 | 推薦人傭金、招商員傭金、管理團隊人工獎金 | | | ¥8,447,283 |
| 10 | 運營規劃 | 智慧園區系統 30 元/㎡ | | ¥29.11 | ¥5,169,297 |
| 11 | 精裝成本 | 食堂配套/公共休閒區/公共展廳-硬軟體精裝修 | | ¥83.48 | ¥14,826,290 |
| 12 | 相關稅費 | 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印花稅、土地增值稅、企業所得稅 | | ¥121.78 | ¥21,628,450 |
| 開發成本合計 | | | | ¥3,414.35 | ¥606,382,589 |

1. 東莞驛國已針對上述序號 1-12 之項目逐一評估壹號園區之取得成本，但由於本案尚在興建中，故本會計師針對各項目之成本，依其金額之重大性，就部分已發生之成本核對其銀行付款憑證或發票等、就已簽合同的部份抽核至其已用印之合同、就未確定合同金額的部分核對其報價單等並評估其估計金額的合理性，除以下 2. 所述外，本會計師尚未發現東莞驛國評估壹號園區之取得成本金額有重大不合理之處。
2. 依照東莞驛國提供之資料，壹號園區 2024 年取得土地使用權時尚無借款，故本會計師為保守計算，擬將序號 4 財務費用(每平米人民幣 46.62 元)，自建造總成本中刪除，另序號 6 及 7 的品牌包裝及招商服務費用(每平米人民幣 62.83 元)應與建築物成本無直接相關，亦擬自建造總成本中刪除。

刪除後，每平米的取得成本降為人民幣 3,304.90 元，低於東莞驊國之交易價格每平米人民幣 3,500 元。

三、貴公司依照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洽請本會計師評估壹號園區取得之素地與建築物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以比較其合計數是否逾實際交易價格。故本會計師僅就 貴公司提供之各項估列基礎及相關資料進行必要的瞭解與分析並計算其建築物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以比較土地與建築物合計數是否逾實際交易價格，茲說明如下：

1. 依據上述之測算表，依處理準則之規定，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由於壹號園區沒有營建部門，故擬以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來計算，依照財政部公布之 2024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標準代號 4100-99 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為 18%。若以土地取得成本以外之成本當成建築物之成本，但仍應扣除序號 4、6 及 7 之相關費用(每平米人民幣共計 109.45 元)，扣除後應為人民幣 3,304.90 元，故 $3,304.90 \times 18\% = 594.88$ ，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後每平米為人民幣 3,899.78 元(總成本 3,414.35-財務費用、品牌包裝及招商服務費用 109.45+合理營建利潤 594.88)，高於東莞驊國之交易價格每平米人民幣 3,500 元。惟，若以最保守之方式估計，僅將序號 2. 總建築安裝成本(每平米人民幣 2,401.16 元)加計合理營建利潤。依處理準則之規定， $2,401.16 \times 18\% = 432.21$ ，故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後每平米為人民幣 3,737.11 元(總成本 3,414.35-財務費用、品牌包裝及招商服務費用 109.45+合理營建利潤 432.21)，尚高於東莞驊國之交易價格每平米人民幣 3,500 元。

另，上述財政部公布之 2024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標準代號 4100-99 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為 18%，而「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311.HK，以下簡稱「中國建築國際」)發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公告顯示，中國建築國際之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14.4% 提升至 2024 年的 15.5% (資料截自 <https://www.hstong.com/news/hk/detail/25032323145363385>)。根據德勤中國出版之【中國建築行業 2022 年度回顧及未來展望】第 20 頁之內容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energy-resources/cn-er-2022-annual-review-and-future-prospects-of-china-construction-industry.pdf>)，若以中國建築行業營業收入最高的 10 家上市公司來看，2018 年至 2022 年 5 年最低的平均毛利率為 8.5%，所以若以最低的毛利率 8.5% 來測試計算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則 $2,401.16 * 8.5\% = 204.10$ ，故若以最低毛利率及最保守之方式估計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後每平方米為人民幣 3,509.00 元 (總成本 3,414.35 - 財務費用、品牌包裝及招商服務費用 109.45 + 合理營建利潤 204.10)，仍亦高於東莞驛國之交易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 3,500 元。

2.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李青塘於 2025 年 02 月 15 日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該估價師針對上述東莞驛國總建築面積為 18,628.07 平方米及土地面積 2,400 平方米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等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其最終依權重比例計算後之決定估價金額為人民幣 84,326,255 元尚高於東莞驛國之預計交易價格人民幣 65,198,245 元。
3. 依據東莞驛國提供之鄰近交易資料(已簽訂書面協議)，有其他類似定製協議項目之交易，交易總價為人民幣 5,614,913.28 元，其單價為每平方米人

人民幣 5,088 元，高於東莞驛國之預計交易金額每平方米人民幣 3,500 元。

四、交易價格合理性會計師複核意見

(一) 形成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範，並參照「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價之複核」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交易價格合理性說明

本會計師就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依處理準則第 16 條評估，東莞驛國之預計交易價格（每平米人民幣 3,500 元）高於壹號園區之取得成本（經本會計師計算扣除財務費用、品牌包裝及招商服務費用後為每平米人民幣 3,304.90 元），惟依照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後，依估計成本的保守程度及毛利率高低不同所計算出來之數值介於每平米人民幣 3,509.00 元~3,899.78 元之間，皆尚高於東莞驛國之預計交易價格（每平米人民幣 3,500 元）；且依據上述李青塘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其決定估價總金額為人民幣 84,326,255 元，亦高於東莞驛國之預計交易價格人民幣 65,198,245 元；另，鄰近類似交易資料，其交易單價為每平米人民幣 5,088 元，高於東莞驛國之預計交易金額每平方米人民幣 3,500 元。

(三) 估計假設與限制及價值結論：

經檢視上述測算表，由於該壹號園區 86.95 畝之建案尚未完工，故本會計師僅能就部分已發生的成本核對其銀行付款憑證或發票等、就已簽合同的部份抽核至其已用印之合同（以上占測算表之預估成本總價共約為 79.26%）、就正在洽談合約但尚未用印之合同核對至未用印之合同（以上占測算表之預估成本總價約為 1.39%）、就未確定合同金額的部分核對其報價單並評估其估計金額的合理性（以上占測算表之預估成本總價約為 19.13%）等上述方法來評估壹

號園區之預計交易成本；另，因金額較小等原因或其他未列入抽核樣本之金額占測算表之預估成本總價約為 0.22%。

五、結論

本會計師業經取得相關評估資料，就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與分析，並就各項潛在風險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

綜合前述複核分析結果，貴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東莞驊國擬欲向其關係人壹號園區以每平米人民幣 3,500 元之價格取得定製用房，其預計合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65,198,245 元。依處理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評估後，本會計師認為壹號園區之交易成本(每平米人民幣 3,304.90 元)尚屬合理。

另，本會計師依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評估，基於以下三點，本會計師認為壹號園區向東莞驊國收取交易價格每平方米之建築面積人民幣 3,500 元，定製用房之總面積為 18,628.07 平方米，總價為人民幣 65,198,245 元之交易金額尚屬合理。

1. 依估計成本的保守程度及毛利率高低不同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後所計算出來之數值介於每平米人民幣 3,509.00 元~3,899.78 元之間，皆尚高於東莞驊國之預計交易價格(每平米人民幣 3,500 元)。
2. 李青塘估價師出具的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決定估價金額為人民幣 84,326,255 元高於東莞驊國之預計交易價格人民幣 65,198,245 元。
3. 鄰近的類似交易價格每平米人民幣 5,088 元，高於東莞驊國之預計交易金額每平方米人民幣 3,500 元。

惟任何評價報告中所引用之假設及預估，均具有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

六、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

- (一) 本意見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檔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所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 (二)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日為 2025 年 03 月 21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檔可能不符，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
- (三)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式係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就全體所有細項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覆核。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式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景諒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景諒

2025年03月31日

林景諒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東莞驛國電子有限公司向關係人東莞莞台水鄉壹號園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交易成本之價格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本人或配偶與該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東莞驛國電子有限公司向關係人東莞莞台水鄉壹號園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交易成本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景諒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景諒

2025年03月31日

林景諒
會計師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林景諒

會計師證號：北市會證字第 3765 號

學經歷：國立臺北大學財稅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臺北、上海、新加坡KPMG與北京Deloitte 審計高級經理

美國Nasdaq上市公司 代理財務長

現職：景諒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向行駛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ESON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期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之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配之，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發放之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提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可分配股東紅利之 20%，但得視內外經營管理環境調整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宏欽



附錄三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 稱 | 應持有股數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備註 |
|-----|-----------|------------|-----|
| 董 事 | 5,813,115 | 10,134,431 | 註 2 |

註 1：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8 日。

註 2：董事長陳宏欽信託 3,000,000 股，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 稱 | 姓 名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備註 |
|-------|-------|-----------|-------|
| 董 事 長 | 陳 宏 欽 | 9,228,516 | (註 2) |
| 董 事 | 陳 正 煌 | 70,000 | |
| 董 事 | 何 德 榮 | 835,915 | |
| 獨立董事 | 劉 學 愚 | 0 | |
| 獨立董事 | 蕭 國 慶 | 0 | |
| 獨立董事 | 唐 瑞 伯 | 0 | |
| 獨立董事 | 謝 秀 梅 | 0 | |

註 1：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8 日。

註 2：董事長陳宏欽信託 3,000,000 股，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附錄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3. 員工酬勞 12,887,163 元、董事酬勞 5,369,65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上述分派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捌、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